APR1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6596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

二、分析

申请人是土耳其电影、电视和商业制作领域的导演，他计划在美国继续从事导演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了九项标准，涉及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薪酬和商业成功。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满足九项标准中的六项，涉及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酬，并讨论了记录为何不能证明会员资格、贡献和商业成功。SCOP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持续赞誉和公认成就，从而将申请人置于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酬的标准。1

1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以下内容主张符合该标准：

- 因影片~[已隐去]~在多伦多独立~[已隐去]~电影节获得“ 最佳女性题材短片 ”
L___J
- 因影片~[已隐去]~在柏林独立电影节获得“ 最佳时尚影片（短片） ”
- 因影片~[已隐去]~入围戛纳世界电影节决赛
- 因影片~[已隐去]~在~[已隐去]~西雅图国际时尚电影节获得“ 最佳制作设计 ”
- 因影片~[已隐去]~在~[已隐去]~土耳其新闻~[已隐去]~成功奖获得“ 最佳电视纪录片 ”；以及
- 在~[已隐去]~奖获得铜奖。

首先，申请人未证明其是“ 最佳电视纪录片 ”奖或铜奖的获得者。为这两个奖项提交的文件均未提及申请人。事实上，~[已隐去]~的文件显示该奖项颁发给了~[已隐去]~。其次，关于入围戛纳世界电影节决赛，申请人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被选为决赛入围者构成奖项。此外，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是其他三个奖项的获得者，但其未证明这些奖项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记录包括颁奖组织网站的打印件，但它们仅提供了活动的简要描述。因此，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这些奖项在颁奖组织自身网站之外获得认可。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Supp. 3d. 126, 136（D.D.C. 2013）（要求提供“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的证据）。

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成为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成员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其中规定如下：

年满18岁，
具有行使公民权利的法律能力，
未被《协会法》第4条禁止组建协会，
已完成其在该行业的实习或助理期，并能够独立工作，
以广告为其特定领域的主要职业，
获得至少一名现任成员的推荐，
提供证明其在该行业就业的文件（即使当前未就业），例如工资单或由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就业的正式信函，
同意支付确定的会费和入会费。

会员申请由董事会在申请之日起30天内最终审定，申请人会收到通知，会员资格在全部所需文件完成并缴纳费用后开始。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要求体现了杰出成就。2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完成实习或助教工作必然要求杰出成就。此外，他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成员资格评审机构……[已隐去]……记录中包含三名个人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三名个人是董事会成员，也未能证明他们审查了申请人的会员申请。此外，他未能证明……[已隐去]……要求国家或国际专家来评判成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

2 参见 general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指出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在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成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缴纳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形式的就业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常见的情形）；另参见 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4（维持认定：仅要求个人缴纳费用并经过申请程序、具备教育和经验、参加并通过多项选择题考试，并不反映杰出成就）。

材料，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24篇文章。在此，大多数文章将申请人认定为电影、音乐视频或广告的导演，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本人。参见 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认定聚焦于角色或节目而非表演者本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外籍人士”）。此外，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土耳其媒体通常不署名作者的解释，但法规明确规定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参见 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提交了15篇未署名作者的文章。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括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出版物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记录中包含来自SimilarWeb关于若干出版物网站网站流量的截图。例如，[已隐去]的SimilarWeb“流量与参与度”信息列出2025年5月的“总访问量”为“1.594M”。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重要性）。

因此，我们也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D.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评审的证据”。该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评审，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参见 general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评审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同上。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于2021年担任伊斯坦布尔营销奖（IMA）评审团成员而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他称自己是[已隐去]类别的评审团成员。记录中包含IMA网站的打印件，其中提供了关于申请人的信息[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在没有反映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参与评审的证据（包括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因此，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并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E.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称其引入了“ 一种新的时尚电影艺术方法，将T台美学与电影叙事相结合，为设计师提供了一种持久且富有表现力的方式来展示其系列作品 ”。他重点引用了伊斯坦布尔时尚电影节创始人的专家意见信，该信讨论了他的作品并称其作品已被“ 广泛采用 ”，且“ 制片人和导演接受了 ”他的技术。但该信未提供这些制片人或导演何时“ 接受 ”申请人技术的实例，也未解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

来自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同上。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在本案中，该信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F. 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或对该组织或机构的

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理由是他“ 作为由品牌、制作公司和数字平台制作的项目的首席导演 ”发挥了主导性和关键性作用。他进一步解释称，“ 在每个项目中，他都担任最高创意权威——从概念到完成全程监督工作，并就选角、视觉风格、叙事流程和最终执行作出所有关键决定。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例如IMDb.com的打印件和支持信，证明他是众多电影、节目和广告的导演。他还提供了有关制作这些项目的各个品牌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他在某一组织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例如，该文件未能证明他在整个组织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例如通过表明他影响了该组织的整体声誉或地位，或表明他负责该组织的成功。这些信件也未表明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信件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未具体指明贡献，也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

因此，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其符合该标准的结论，并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G.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就其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工作者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会计师的信函，显示其在2024年创造了1.895.000土耳其里拉的收入，在2025年创造了4.700.000土耳其里拉的收入，并附有发票。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eleman.net的信息，显示土耳其导演的最高薪资为“ 79.500 TL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Glassdoor的土耳其导演的“ [总]薪酬范围 ”、“ [中位]总薪酬 ”和[基本]薪资。eleman.net和Glassdoor均未提供[已隐去]土耳其导演的薪资。虽然申请人声称其总报酬远高于eleman.net和Glassdoor报告的薪资数字，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便将其总报酬与其地理区域[已隐去]土耳其的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报酬进行比较。因此，该证据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总报酬“ 显著高 ”。

据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H. 申请人的O-1B签证

我们确认申请人拥有已获批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且该类别保留给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评判尺度。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然而，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声称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九项。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九项标准中的七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关于商业成功的剩余标准，并予以保留。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同样，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条例“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不予处理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at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